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6U1NTL7XL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5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8_A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5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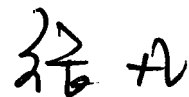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70008878_A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年度**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中银发〔2025〕298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金复〔2025〕271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79号），本行于2025年6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27,824,620,573股A股股票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52,658,061.9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6月13日汇入本行开立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行已将本次发行专户销户，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08878_A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实际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在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开立了账号为778350237052的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本行已于2025年6月13日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综上，本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增加核心一级资本¹，具体参见本专项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出现与本次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不相符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行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问题。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

¹ 本行实收资本（股本）增加27,824,620,57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137,128,037,488.90元。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164,952,658,061.90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952,658,06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952,658,06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加核心一级资本	无	164,952,658,061.90	164,952,658,061.90	164,952,658,061.90	164,952,658,061.90	164,952,658,061.90	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增加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有助于推动本行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其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故填列“不适用”。

